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

李正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秀珍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27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標的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計為209,000元，此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撤銷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自應以原告之債權額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204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因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故應再補繳1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